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特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雙語授課四類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教學反應、學習自我評估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三、教學評量之計算：
 - (一) 量化題項以五等第量表(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 各科目有效問卷填答率未達40%，該科目評量分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個人平均值計算。
 - (三) 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生該科目教學評量列為無效問卷。
 - (四) 分數計算範圍為教學反應之量化題項，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題數得之。
- 四、教師教學評量不佳之標準：

以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評量依據，教師當學期所有課程之個人平均分數在3.5(不含)以下者。
- 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專任教師：

於次學期開學前，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先行約談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後，偕同該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規劃表」，經院長同意後據以實施，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二) 兼任教師：

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情況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教師續聘事宜，並於次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會議記錄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六、教學評量不佳教師於次學期教學評量仍未達標準者，除依第三條處理外並須接受下列追蹤輔導措施：
 - (一) 由院長或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至教學現場或由受輔導教師提供教學錄影進行教學輔導與成效評估。
 - (二) 由院長或所屬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個別晤談與輔導。
 - (三) 受輔導教師須參加本校相關單位或校外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6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 七、本追蹤輔導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受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評估結果，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紀錄表」與「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報告表」，經院長同意後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 八、經追蹤輔導未通過教師須繼續列管輔導，如持續輔導後未見改善者，所屬教學單位得將其結果送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
- 九、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